

CSO/ADM CR 14/3231/97(99) Pt. 16

電話號碼：2810 3838

傳真號碼：2877 08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梁議員：

### 政府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

我們剛檢討過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政府條例草案及其進展。

我們已於三月十五日之前向立法會提交政府條例草案，以期讓議員能夠有充份時間為該等條例草案作出審議。我們很高興大致達到原先目標，於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把所有我們希望於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都提交了立法會(除了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提交的《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及即將提交的《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盡早提交條例草案的做法正反映了政府盡力配合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我們明白到儘管議員正盡力加快審議過程，目前尚有十多條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尚未展開。事實上，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評估，即使審議工作現在立刻開始，仍然會有部分正等候審議的條例草案會無法在會期完結前完成審議工作。在這情況下，應你較早前的要求，我們在諮詢過各政策局有關其條例草案的迫切性及複雜性之後，已重新訂定一份審核條例的優先次序名單(見附件)。我們當然希望議員能夠盡量使到最多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我們懇請議員盡速優先處理名單上的第一至第五個項目，因為有關的條例草案分別涉及保障投資者、道路交通安全與及僱員保障方面的重要課題。

希望你能夠在下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轉達上述建議，以供議員考慮。

行政署長

附件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經修改後的審核政府法案的優先次序

1.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2.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3.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4.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5.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6.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7. 《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
8. 《1999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9.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10. 《1999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11. 《1999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12. 《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13.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4. 《2000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5.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16.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17.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7 號)條例草案》